

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郭武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,3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长郭武杰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做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长李圣昭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做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及《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相关审计服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佛山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黄莹屏、卢瑞怡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

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7 日